

立法會 CB(2)2401/05-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01/05-06(01)

李國英議員

法案委員會主席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中環民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傳真：2509 0775

李國英主席：

請維護中醫註冊制度及
儘快通過《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在加入認可註冊中醫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和醫事報告的《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2005年6月提交立法會討論迄今已一年，但由於是否應該同時認可表列中醫所發的病假證明書和醫事報告引起爭論，令有關法案遲遲未能正式通過立法，令我等為中醫註冊制度力爭法律認可地位的中醫團體和註冊中醫，感到非常失望。

註冊中醫制度的確立，是中醫藥界同仁自90年代與政府進行逾200次會議、平衡了各方利益、關注的成果，也是一項具法律認可的註冊制度。業界充份了解到，一套完整的註冊制度，對中醫師爭取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有同等地位，和中醫藥的專業化和規範化十分重要。為了加強公眾對中醫註冊制度的信心，公眾和政府對註冊中醫質素的監管，註冊制度對註冊中醫有更高要求：1)必須達到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醫組所訂明有關持續進修的規定；2)註冊中醫可以管有及向病人配發受管制的中藥材；3)中醫申請註冊時需表明是否曾犯罪或被裁定有專業失當行為；4)中醫組有權對專業失當的註冊中醫實施除牌或譴責；5)註冊中醫除註冊證明外，行醫者須領有執業證明書，且需每三年續期一次。

註冊制度的確立，是經特區政府立法通過，令中醫行業更加規範，和推動中醫專業化的體現。註冊制度在2002年通過時，因業內執業人士經驗和資歷有所參差，因此中醫藥條例亦備有過渡性的表列中醫制度，與此同時設定若干渠道讓表列中醫通過考試成為註冊中醫，在過去兩年，已經有超過700名表列中醫成功通過考試成為註冊中醫。

我等雖然對同業的行醫地位並無異議，只是既然現行條例對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有不同的要求和監管指引，若在現時的兩套制度下，卻在《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內賦予所有表列中醫與註冊中醫一樣的職

權，無形中即推翻註冊中醫制度；對通過審核或執業考試才得以註冊，並在中醫藥條例下受更嚴格規範的註冊中醫來說，亦有可斟酌之處！

因此，特致函 主席閣下及法案委員各位委員維護經過中醫藥界努力建立的中醫註冊制度，儘快通過法例讓註冊中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和醫學報告獲得法例的認可。

與此同時，希望 主席閣下及法案委員會承諾，檢討現行的註冊中醫考試制度，為現存的 2,900 多名表列中醫提供合適的專業培訓，以協助有醫治功效實力的表列中醫，儘快通過考試成為註冊中醫，以釋現行表列中醫對過渡制度會否告終之疑問，和令香港中醫制度更加規範化。

倘若有關法例未能通過或在立法會內遭否決，對中醫藥界而言自然失望，但最終未能受惠者實為有需要之僱員。因此，希望 主席閣下及各法案委員會委員能支持有關法例的通過，以及維護中醫註冊制度。

順頌 時祺

註冊中醫國體 譚啓

2006 年 6 月 6 日